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8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一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至2025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亮甲店东路8号院1号楼希尔顿欧朋酒店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窦超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8日披露,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5,774,43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4,859,464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0,914,973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34人,代表股份397,188,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89,540,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85%。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1人,代表股份7,647,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33人,代表股份7,648,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9%。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程凤律师、谢运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6,330,812	99.7841%	293,559	0.0739%	563,806	0.141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790,702	88.7898%	293,559	3.8383%	563,806	7.371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蔡英华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2,657,810	98.8594%	3,972,261	1.0001%	558,106	0.14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117,700	40.7645%	3,972,261	51.9381%	558,106	7.297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2,607,510	98.8467%	4,009,661	1.0095%	571,006	0.143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067,400	40.1069%	4,009,661	52.4271%	571,006	7.466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1,767,510	98.6352%	4,857,761	1.2230%	562,906	0.141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227,400	29.1237%	4,857,761	63.5162%	562,906	7.36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2,539,910	98.8297%	4,021,361	1.0125%	626,906	0.15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99,800	39.2230%	4,021,361	52.5801%	626,906	8.196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2,532,110	98.8277%	4,043,461	1.0180%	612,606	0.154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92,000	39.1210%	4,043,461	52.8691%	612,606	8.0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2,555,669	98.8337%	4,002,202	1.0076%	630,306	0.158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015,559	39.4290%	4,002,202	52.3296%	630,306	8.241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2,592,069	98.8428%	3,960,302	0.9971%	635,806	0.16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051,959	39.9050%	3,960,302	51.7817%	635,806	8.313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07 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2,553,069	98.8330%	3,995,702	1.0060%	639,406	0.16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012,959	39.3950%	3,995,702	52.2446%	639,406	8.360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08 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6,242,571	99.7619%	304,900	0.0768%	640,706	0.161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702,461	87.6360%	304,900	3.9866%	640,706	8.37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09 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96,332,271	99.7845%	242,900	0.0612%	613,006	0.15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792,161	88.8089%	242,900	3.1760%	613,006	8.0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凤、谢运莉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7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56,5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56,5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3〕130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五)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七)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邓志成	中国台湾	联席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0,000	95,000	10.00%
二、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331人)			14,109,216	1,361,540	9.6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332人)			15,059,216	1,456,540	9.67%

注1.上述表格仅包含本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信息,不包含离职、自愿放弃及个人层面考核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2.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3人调整为332人,本次实际可归属股票为1,456,540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56,5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373,461	-	819,373,4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761,696	1,456,540	1,188,218,2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088,500	-	62,088,500
合计	2,006,135,157	1,456,540	2,007,591,69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006,135,157股增加至2,007,591,697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归属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006,135,157股增加至2,007,591,697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368,109	6.0000	120,368,109	5.9956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44号),对本次归属的332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1,456,540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521,703.80元,其中计入股本1,456,5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065,163.80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170,539.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007,591,69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6,5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096,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273股,减持均价为286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6,273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6,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2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6~2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8,078元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当前持股数量	2,09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9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072786B

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强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陆佰贰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3日

住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968号;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2号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健身休闲活动(不含高尔夫球运动);软件开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8,81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76,4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1,258,823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2,517,647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8,811,768股
持股比例	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358,811,7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3,776,4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258,8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17,6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3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为体现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进一步承诺,除了《非公开发行协议》约定的例外事项外,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及通用电气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120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除通用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外)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投票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此前已披露的上述承诺均已到期。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5龙源电力SCP008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582813	发行日	2025年11月19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20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6%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9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